

「不紙愛地球、帳單 e 化好處多」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活動對象：自然人（本行員工除外）

三、活動內容：

（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下列任務，每完成乙項，即可享乙次抽獎機會，機會累計，完成任務愈多中獎機會愈大：

1. 新申辦電子綜合對帳單。
2. 新申辦信用卡電子帳單。
3. 新申辦信用卡款本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二）符合前項 2. 新申辦信用卡電子帳單抽獎資格者，於活動期間內始因持有本行信用卡後為首次刷卡消費且金額達新臺幣 3,000 元(含)以上，另加贈紅利點數 1,000 點，限量 300 名。回饋依照達檻之首刷消費時間先後排序認列，每人限回饋紅利點數 1,000 點，額滿為止。

四、抽獎獎項：

（一）華泰獎 2 名：各獲得 Apple iPhone 15 128G（價值約 30,000 元）

（二）數位獎 3 名：各獲得 Apple Watch S9 45mm（價值約 15,000 元）

五、抽獎日期與中獎名單公布方式：113 年 12 月底前，將由專人見證，於本行總行現場抽獎，並將中獎名單公布於本行官網。

六、領獎辦法：中獎者將由本行個別通知或可主動與本行聯繫，約定領獎時間及地點（本行任一分行）。

七、領獎期限：114 年 2 月 28 日。

八、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獎項限中獎者本人填寫「獎項領取通知書」領取，並同意本行自指定之本人帳戶代扣所得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折抵現金或轉讓予他人。

（二）若因中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相關通知無法送達者，逾領獎期限即視為中獎者自行放棄領獎資格。

（三）中獎者截至領取活動獎項前，原參加抽獎資格條件應仍持續符合，否則喪失領獎資格，參加資格條件以本行電腦系統之記錄與本行認定為準，本行保留確認客戶是否符合本活動參加資

格及領獎資格之權利。

(四)本行非活動獎項之供應商，並無代理、合夥、經紀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對商品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瑕疵與保固由中獎者逕洽供應商。

九、 稅法相關提醒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本年度兌領獎品價值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將列入本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除下列規定外，本行將代扣中獎者需繳納之 10%中獎所得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本行得要求中獎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本行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

1.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日之本國人、外國人以及大陸人士），不論中獎金額多寡皆須依法先行代扣 20%稅額，且本行得要求中獎者檢附護照影本及載有「統一證號」之文件影本。

2.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本行得要求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以供本行依法開立扣繳憑單。

(三)倘中獎者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繳納應繳稅額導致領獎期限前未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領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另若中獎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有誤時，本行得依中獎者過去留存於本行之既有資料逕行更正。

(四)中獎者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者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由中獎者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行保留得隨時變更、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悉依本行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悉由本行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